

日内瓦, 2005 年 8 月 16 日

MSCI 中国 A 股指数系列

以下是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将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营业日结束后生效的成分股变动。

指数变动摘要: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增加成份股

无

剔除成份股

1. 思达高科 A

2. 彩虹股份 A

3. 新乡化纤 A

本文件包含的信息，如文本、数据、图表和其他所有信息（统称“信息”）归 MSCI 所有，仅供参考。凡使用 MSCI 指数、数据或其他信息，均须获得 MSCI 的许可。此处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您已经或可能要与 MSCI 签订的任何协议中条款或条件的一部分。不得将此处提供的信息用于核实或修正其他数据，或用于创建指数，或用于与任何证券、资产组合、金融工具或产品的发行、保荐、管理或营销有关的事宜。任何信息都不构成买入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工具或产品或交易策略的要约，或促销或建议该证券、金融工具或产品或交易策略。

MSCI 没有认可或核准本文件介绍或提及的任何发行机构、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就该发行机构、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陈述任何意见。另外，任何信息均不拟构成任何投资意见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也不应依赖任何信息作为投资意见或作出（或不作出）投资决定的建议。信息的使用者需承担自己使用该信息或允许他人利用该信息的全部风险。**MSCI、其任何关联机构或其他任何参与制作或编撰信息的第三方，均未对信息（或对利用信息可取得的结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表述，MSCI、其任何关联机构和其他所有第三方在此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信息给予任何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原创性、准确性、及时性、无侵权行为、完整性、适销性和对某种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默示保证）。**除上述内容之外，MSCI、其任何关联机构或其他任何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信息的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即使获悉有可能发生任何直接的、间接的、特别的、惩罚性的、后续的或其他任何损害赔偿（包括损失的利润），均不就任何信息对此类损害赔偿承担任何责任。

MSCI 或其会员对于 MSCI®, ACWI, EAFE®, Barra®, MSCI Barra 和其他以上提到的服务标识拥有独有产权。